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再次延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
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将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。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再次延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将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。

2019 年 6 月 21 日，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融海外”）及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金资本”）共同签署了《重组合作框架意向书》，已经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工作。根据目前掌握的尽职调查工作初步成果，发现有较多重大事项无法判断及披露，有待进一步落实，公司需要在尽职调查的最终工作成果基础上修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。鉴于上述情况，现公司再次延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公司将会根据尽职调查推进情况，争取尽快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对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9 日

